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好喔餐飲工作坊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5 月 14 日止，若期滿前三十日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自動續約一年，不另訂新約，嗣後亦同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- (一)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皆須出示識別證。
- (二)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者，來店用餐享 9 折優惠。
- (三)用餐(點餐)前，請提前告知特約身分及出示身分證明，以利識別；用餐結束(結帳)期間再告知者，將無法享本合約之優惠。
- (四)適用店面：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六路 177 號 電話：04-24368874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- (二)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- (三)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- (二)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- (三)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代表人：楊慶煜 校長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聯絡人：校友中心 陳雅華 專案副理
電話：(07)6011000 #31268
地址：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

乙 方：好喔餐飲工作坊
代表人：周紫晴
統一編號：87017416
聯絡人：周紫晴
電話：04-24368874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軍福 16 路 177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5 月 0 1 日

校長楊慶煜